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化学”）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振华化学董事会之委托，担任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见证人。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

引》”）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

出具的该法律意见书仅供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

已经对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未对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内容

发表任何意见，亦不对任何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振华化学提供的有关资料出具，振华化学应

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议案内容发表任何意见，亦不对任何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

振华化学提供的有关资料出具，振华化学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所及经办律

师仅就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振华化学提供的有关资料

出具，振华化学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所及经办律师

仅就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振华化学提供的有关资料

出具，振华化学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所及经办律师

仅就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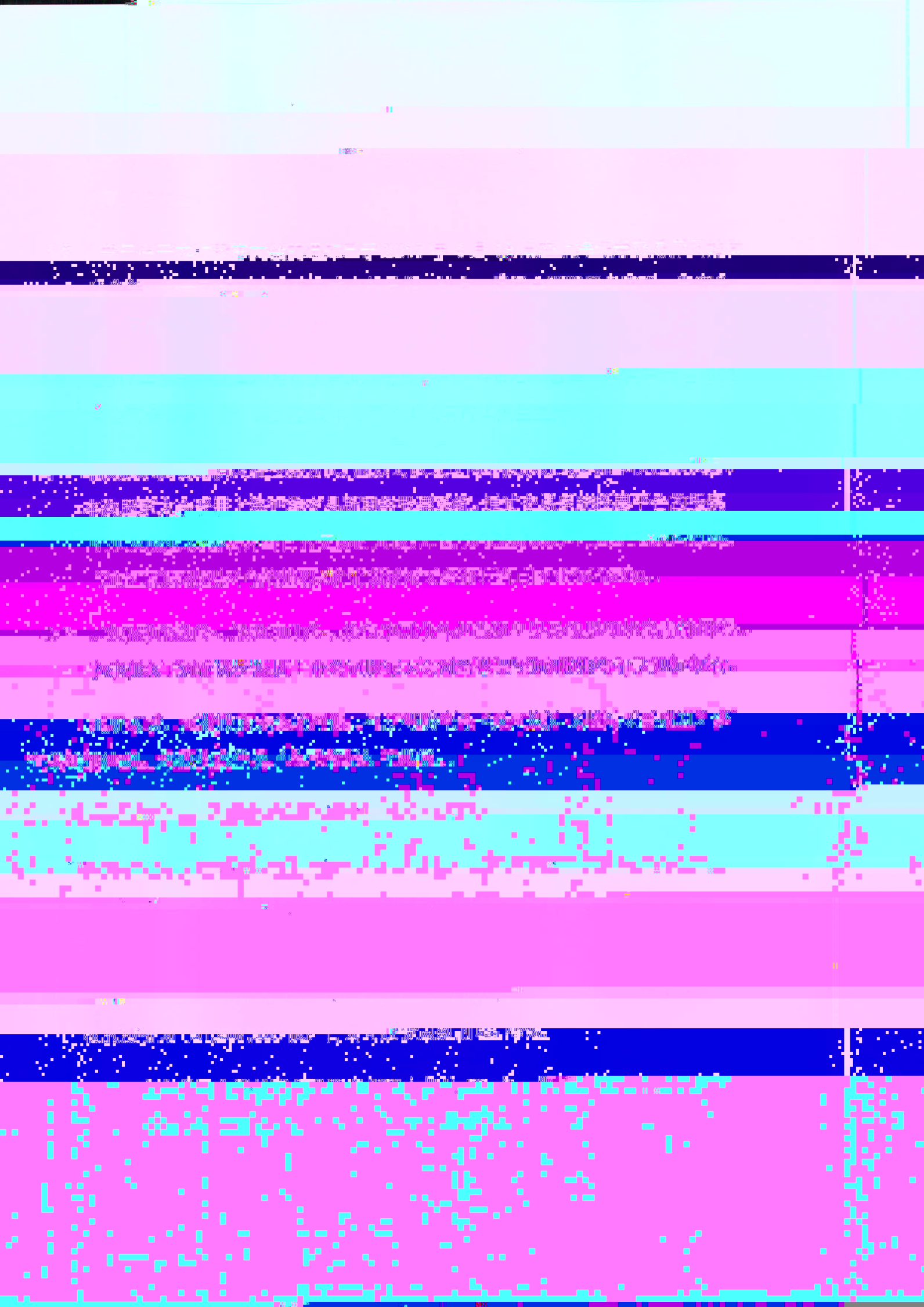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振华化学提供的有关资料

出具，振华化学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所及经办律师

仅就振华化学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

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振华化学提供的有关资料

出具，振华化学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本所及经办律师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 561 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2.3 除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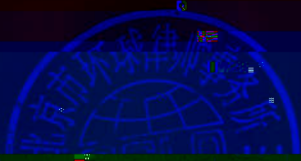
3.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 关于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关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11/12

2016